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和国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0年2月14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各营业网点或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网站：www.hysec.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站：www.guosen.com.cn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申万宏源西部和国信证券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泓瑞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2月17日

注：

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2月17日（含）至2020年2月21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及赎回申请；自2020年2月22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备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或无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60%
N≥30日	0%

备注：N为基金持有期限。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26楼

联系人：余伟维

电话：0755－82785257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5.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和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布开放期和下一封闭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要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即开放期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消除之日起次日，计算或重新计算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4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2月1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20年2月17日起（含该日）至2020年2月2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以相关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4,927,063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2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7,381,347股减少至212,454,284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2月12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和实施情况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除权前）。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9）。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27,0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7%，最高成交价格为18.85元/股（除权前），最低成交价格为13.43元/股（除权前），成交的总金额为79,857,289.96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从二级市场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4,927,063股进行注销，同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注册资本由217,381,347元减少至212,454,284 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已于2020年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0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9,063,170	50.17	--	109,063,170	51.33%
高管锁定股	332,610	0.15	--	332,610	0.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939,360	0.43	--	939,360	0.44%
首发前限售股	107,791,200	49.59	--	107,791,200	50.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318,177	49.83	4,927,063	103,391,114	48.67%
（三）总股本	217,381,347	100.00	4,927,063	212,454,284	100.00

本次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指定专人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2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升优势	否	3,000,000	1.218%	0.241%	否	是	2020年2月12日	2020年3月26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博升优势	否	4,000,000	1.624%	0.322%	否	是	2020年2月12日	2020年3月1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7,000,000	2.843%	0.563%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质押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博升优势	否	45,000,000	18.274%	3.619%	否	否	2018年2月13日	2020年2月11日	2020年3月1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博升优势	否	23,000,000	9.340%	1.850%	否	否	2018年3月5日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3月26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博升优势	否	7,000,000	2.843%	0.563%	否	是	2019年7月23日	2020年2月11日	2020年3月1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博升优势	否	3,000,000	1.218%	0.241%	否	是	2019年7月23日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3月26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78,000,000	31.674%	6.272%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2月12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	246,257,274	19.803%	179,800,000	186,800,000	75.856%	15.022%	0	0	0	0
皮荃	297,220	0.0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6,554,494	19.827%	179,800,000	186,800,000	75.764%	15.022%	0	0	0	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其他情况说明

博升优势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博升优势对公司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捐款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关注疫情的发展，在积极做好企业疫情防控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向广东省钟南山医学院基金会捐款人民币100万元，通过广东省钟南山医学院基金会为疫区医务人员购置医疗防护用品，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欧神诺本次向广东省钟南山医学院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目的是为支持疫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为打赢疫情防控战役做出积极贡献。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欧神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山东省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 [2020]36号）文件获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伟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7000844，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莱州伟隆被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莱州伟隆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9年至2021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莱州伟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将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